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就公司本次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6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3048 号）。

公司上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编制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段华友、陈海鹰、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